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等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4,925.94万元向其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或“标的公司”）9.3287%股权（对应807.7814万元出资额）。在取得衡所华威股权后，公司拟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535，以下简称“华海诚科”）等主体签署《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华海诚科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衡所华威的全部股权，在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海诚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海诚科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华海诚科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2、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079号），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65,800.00万元，标的公司7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16,060万元。

3、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华海诚科就购买标的公司70%股权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112,000.00万元，其中华海诚科就购买公司所持标的公司9.3287%股权需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149,259,415.00元，由华海诚科以发行1,492,594张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张。

其他与本次华海诚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内容可详见华海诚科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